表2 佐證文件資料之分配指標

1. 教師能透過教學活動引導學生學習，達成課程目標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

（教案、教學影片、教學演示）

1. 教師能透過正式、非正式課程或潛在課程，達成教學目標。

（戶外教學、課外補充資料、校內外活動照片或學習單）

1. 教師教學活動具創意，並能引進合宜之教學資源與策略，進行教學。

（個人或群組創意教學方式）

1. 教師能蒐集資料，了解個人教學成效與學生學習過程中所碰到的問題。

（教學觀摩檢討、補救教學研討）

1. 教師能研究、討論、開發教學策略，解決學生學習困境，協助學生學習。

（課程計畫中補救教學部分）

1. 教師能善用各種教學資源強化教學。

（補充影片、學習單、教具）

1. 教師教學能依據課程目標，進行實驗、實作或體驗學習。

（照片、影片、實作報告）

1. 教師能根據不同背景學生(如：特殊生、低成就學生、文化不利學生、新住民及原住民等)特性與學習需求選/編/用教材。

（特殊生考卷、個別化作業）

1. 教師能依據學生性向與潛能，選／編／用有助於其潛能發展之教材。

（各種參賽、表演資料）

1. 教師具評量素養，發展或選用多元適性的評量策略與工具，引導學生有意義之學習。（考卷、學習單、評分表格）
2. 教師熟悉學習理論與策略，並能於教學歷程善用各項學習資源，有效協助學生學習。（影片、照片、網頁、書籍）
3. 教師具資訊素養，能視課程與教學需要善用網路資源、資訊科技與教學媒體提升教學與學習成效。（各種3C產品相關教學策略或物品）
4. 教師掌握學生在各領域/學科學習的目標與問題，研擬具體教育作法以協助學生學習。（教學計劃）
5. 教師在課程、教學與評量上，能持續創新，配合學校發展重點，精進領域教學，協助學生學習。（校本課程、校定課程、閱讀推廣）